**项目编号：SXZCZB2022-ZCJT-0337**

**陕西省人民医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参数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合同前附表 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陕西省人民医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4-19 14: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JT-0337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雷火灸具、耳穴贴、揿针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目的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医用材料 | 雷火灸具、耳穴贴、揿针等 | 1 | 批 | 详见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 7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雷火灸具、耳穴贴、揿针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7）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文件发售期至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4月11日 至 2022年04月1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9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3898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联系方式：029-89182979/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景工

电话：029-89182979/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电话：029-85251331-389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联系人：王工/景工电话：029-89182979/029-88219779 |
| 3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人民医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 |
| 4 | 项目编号 | SXZCZB2022-ZCJT-0337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谈判报价 |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7）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2、保证金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特别注意：转账保证金时，一定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可简写。** |
| 10 | 谈判替代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
| 11 | 响应资料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电子版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扫描件PDF版和Word版+分项报价表电子版）：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注：电子版为Word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2 | 谈判响应文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谈判响应文递交截止时间：2022-04-19 下午14:30:00 (北京时间) |
| 13 | 谈判 | 谈判时间：2022-04-19 下午14:30:00(北京时间)地 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
| 14 | 密封和标记 |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盖章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人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的部位须签字及盖章。 |
| 16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资料 | 否 |
| 17 | 特殊情况处理 | 在谈判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如果少于3家，应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
| 18 |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谈判程序为：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3、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表；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9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报价截止时间。3、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 20 | 代理服务费 | **谈判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代理服务费账户：****（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核心产品 | 雷火灸具 |
| 21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以验收单为准）后 |
| 23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 |
| 24 | 其他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谈判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项目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谈判内容及参数；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文件电子版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本项目要求电子版为U盘或光盘，电子版须包含本次谈判所需的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盘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

**3.2 谈判报价**

3.2.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3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4.2、保证金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特别注意：转账保证金时，一定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可简写。

**3.5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编制目录，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以及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3.6.5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正本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响应**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电子版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扫描件PDF版和Word版+分项报价表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报价一览表），若与正本内容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具体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4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与评标**

**6.1.谈判**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1.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6.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6.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2.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6.1初审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6.2.6.3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6.2.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6.2.6.5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1** |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2、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3** |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谈判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2、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3、交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5、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 |
| **说明** |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注意：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与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6政策性扣减方式：**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6.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6.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8%”进行扣减；

6.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6.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6.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6.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6.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6.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7、成交、通知与签约**

7.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7.5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成交与落标通知**

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成交合同的签订**

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质疑**

11.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11.2.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11.3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1.3.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11.3.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编号。**

 **11.3.3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11.3.4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11.3.5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11.3.6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11.4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12.其他**

12.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12.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信用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4.1.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4.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4.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4.2.3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总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谈判总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4.2.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4.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5、确定成交单位**

1、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参数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雷火灸具▲ | 1、灸筒外形尺寸约为：Φ40mm×65mm、灸筒为纸质材料制成，内衬锡箔纸；2、标准套2灸筒\*10柱/盒，灸材由3年艾绒制成，固定胶布为医用无纺布、硅油离型纸；不同包装规格产品按标准套规格折算报价。3、灸材燃烧时间应不小于10min；雷火灸具在调节出气孔为最大通气量时，自点燃灸材至灸材完全燃烧止，灸筒不会燃烧。 | 套 | 178元 | 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 |
| 2 | 耳穴压豆贴▲ | 1.主要由砭石珠、防过敏胶贴组成；2.红外法向法射率：红外法向外发射率≥80％；3.持粘性：粘胶顶端下滑应不超过2.5mm；4.剥离强度：粘贴部每1cm宽度所需的平均力应不小于1.0N | 粒 | 1元 | 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 |
| 3 | 探棒 | 1.全铜制品，配合探穴使用2.尺寸：约为12.5cm | 个 | 35元 |  |
| 4 | 耳模 | 1.优质PPT材质，不含甲醛等有害物质，穴位标准2.尺寸:约为17cm | 个 | 28元 |  |
| 5 | 揿针▲ | 1.型号：直径为0.2mm,长度为0.3mm-1.5mm之间的各种型号；2.揿针整体应整洁，无破损、无异物；针尖应锋利、圆正不偏、无毛刺、弯钩；针体表面不应伤痕、曲痕、麻点；3.揿针应无任何腐蚀痕迹；4.揿针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符合无菌标准； | 个 | 18元 | 二类医疗器械 |
| 6 | 穴位贴敷 | 1.材质：压敏胶布；规格：贴（A型咽炎贴、B型鼻炎贴、C型腹泻贴、D型骨痛贴、E型止咳贴、F型前列腺治疗贴、T型退热贴）2.持粘性：穴位贴敷贴的顶端下滑不应超过3.5mm | 贴 | 8元 | 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 |
| 7 | 玻璃火罐 | 1.材质：玻璃；2.产品组成：酒精灯、点火器（每成套罐送）、玻璃火罐3.玻璃火罐标准:1、2、3、4、5号罐,综合报价 | 个 | 10元 |  |
| 8 | 穴位贴敷空贴▲ | 1.材质：医用无敏透气胶布；2.规格：7cm\*7cm、5cm\*5cm综合报价 | 个 | 0.58元 |  |
| 9 | 温灸刮痧罐 | 1.材质：陶瓷罐、2.规格约：7.5cm×8cm3.产品组成：包装盒、艾灸杯、隔热网、杯套 | 个 | 52元 |  |
| 10 | 温灸刮痧罐专用艾柱 | 材质：3年制艾绒 | 粒 | 2.6元 |  |
| 11 | 龙骨艾灸器 | 1.材质：木制部分为橡木，金属部分为高密度不锈钢丝网2.规格：背部规格：70\*30CM、腹部规格：30\*30CM | 套 | 90元 |  |
| 12 | 艾绒 | 1.材质年限：3年制艾绒；2.艾绒比例：30:1陈年艾绒；3.规格：500克/袋 | 袋 | 28元 |  |
| 13 | 药浴盆 | 1.材质：柏木，外侧带金属箍圈；2.规格:外直径41厘米、盆内深26厘米 | 个 | 100元 |  |
| 14 | 过滤袋 | 1.材质：食品级无纺布2.规格：9cm\*10cm | 个 | 0.55元 |  |
| 15 | 医用蜡 | 1.成分：高分子的碳氢化合物；3.特点：可塑性强、柔韧度高，热容量大，导热性小，持续时间长。 | 公斤 | 80元 |  |
| 16 | 刮痧板 | 1.材质：牛角；2.规格：9.6cm×5.6cm×4mm | 个 | 23元 |  |
| 17 | 刮痧油 | 1.材质：艾叶油；2.标准规格：180ml/瓶，其它包装规格按标准规格折算报价。 | 瓶 | 32元 |  |
| 18 | 蜂蜜 | 1.材质：百花蜜；2.标准规格：500ml/瓶，其它包装规格按标准规格折算报价。 | 瓶 | 25元 |  |
| 19 | 中药热奄包 | 1.主要成份：决明子、补骨脂、花椒、白芥子、女贞子；2.组成：外袋+内胆包组成；3.材质：外袋粗条绒 | 包 | 235元 |  |
| 备注 | 表中带▲为必须带样品品种，中标单位样品不退。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 |
| 4 | 供货期限：本项目供货合同期限为一年。招标有效期：三年，在产品质量、中标价格、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供货周期为三年，经采购方院内质量调查合格后可逐年续签合同。 |
| 5 | **1、报价：**合同分项单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升高，若政府出台本次采购约定材料的指导价，则采用就低原则继续执行。**2、付款方式和程序：**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第二次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附详细清单）。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方每季度根据实际供货量，于本季度末的次月据实结算。3）结算程序由采购方负责结算，供应方应于每月25日17时前完成与采购方库管员对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至月底前完成与采购方财务对账，如未能按时完成对账，将自动累计到下个结账期合并结算。在双方对账无误后，供应方必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并附供货清单。 |
| 6 | **质量保证：**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安全有效，同时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2、接到采购方在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保证1小时内给予电话回应，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给予免费调换处理；2次出现质量问题，给予500元以内的现金处罚，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处以项目总金额10%的罚款。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应全额赔偿，并解除合同。3、对采购方通知的任何问题超过24小时未处理，每延迟一天，按项目总金额0.5‰乘以延迟天数给予罚款，该罚款直接在本季度货款中扣除，逾期6天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项目总金额10%的违约金。4、如遇特殊情况，需先与采购方保管室进行沟通，保证采购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未征得采购方同意送货延迟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给予罚款，该罚款直接在本季度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交货外，延迟送货6天，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从本季度货款中扣除中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中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供货方应负责完全赔偿。 |
| 7 | **售后服务：**1.定期或根据科室需要对采购产品、功能、时长、操作、注意事项等，对科室业务人员进行针对性的适宜技术培训。2.采购方按实际需要用量通知供应商配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常规品种在1日内，其它品种在3个日历日内按要求送达；在接到采购方处置问题通知后，供应商指定本项目的对接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3.每年至少四次上门回访，对各使用科室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或调换货。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保管室负责人的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按产品有效期、甲方所持的近效期产品，乙方全部免费更换为长效期产品。若政府出台本次采购约定材料的指导价，则采用就低原则继续执行。 |
| 8 | **运输要求：**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包含在耗材协议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2.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9 | **技术支持：**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10 | **技术培训：**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
| 11 | **技术资料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检测报告等；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3、产品验收标准；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 12 | **验收：**1、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2、由采购方保管室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话或微信等方式下达定单。所有产品统一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并由保管室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供货方依据订货清单配送至各使用科室。验收方法：货物运至医院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验收，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及规格要求（以具有质检报告的封存样品为准）。 |
| 14 |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 15 |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陕西省人民医院心内专业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按照附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结算。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报价，因若政府出台本次采购约定材料的指导价，则采用就低原则继续执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附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六、运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技术支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技术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JT-0337**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中医适宜项目耗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谈判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供货期限 | 服务期（年） | 保证金/保函（有/无） | 备注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谈判总报价为所有产品谈判单价的合计。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通用名称 | 标书要求规格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单位 | 每包装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数量 | 谈判单价（元） | 产品生产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1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1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一份Excal2003版本，无合并单元格的投标分项报价表电子版（U盘）。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自行说明，至少包含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货物内容说明及承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详细的供货清单，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家授权书、产品截图等）；

2、完整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3、质量保证承诺、按时交货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7）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文件发售期至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基本账户凭证或开户许可证。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法人直投可不提供附件2（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参考格式）**

**谈判担保函**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包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